

**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书**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12 月 19 日召开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相关独立意见如下：

**一、事前认可意见**

1、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资料，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关联交易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没有违反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制度，定价公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鉴于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，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此外，本次关联交易需要经过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。

综上所述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。

**二、独立意见**

1、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

交易的议案》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厦门厚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出具的[厦门厚大所专字（2021）第ZS086号]《专项审计报告》审计结论进行定价，交易事项遵循市场化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，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提高资产运营效率，有利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届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何少平、彭胜利、黄福生

2021年12月19日